



義守大學

115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登錄後，須上傳相關報名表件與備審資料方完成報名手續)

※簡章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校本部：84001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醫學院區：82445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8號



**網頁查詢：<https://www.isu.edu.tw/> → 點選「加入義守」
→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服務電話：07-6577711轉2133-2136招生組



傳真電話：07-6577477、07-6577478



E-mail：dradm@isu.edu.tw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相關訊息公告於義守大學[首頁](#)→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項次	日期	項目
1	115.02.25(三)09:00 至 115.03.25(三)17:00 止	以 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報考者 須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前完成網路報名、上傳報名 資料及備審資料
2	115.02.25(三)09:00 至 115.04.15(三)17:00 止	網路報名登錄、上傳報名資料及備審資料
3	115.04.23(四)	考生名單公告
4	115.05.04(一)	放榜、開放結果通知單網路查詢 (不再另行寄發紙本結果通知單)
5	115.05.05(二)至 115.05.07(四)止	受理成績複查(以傳真方式辦理)
6	115.05.08(五)09:00 至 115.05.22(五)17:00 止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及通訊繳件
7	115 年 9 月開學日	遞補截止日

假期：

春假：115.02.14(六)-115.02.22(日)

和平紀念日：115.02.27(五)-115.03.01(日)

兒童節及清明節：115.04.03(五)-115.04.06(一)

勞動節：115.05.01(五)-115.05.03(日)

115 年 一 月							115 年 二 月							115 年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8	9	10	11	12	13	14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31				
115 年 四 月							115 年 五 月							115 年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點選→「我要報名」。

諮詢服務一覽表

義守大學校本部：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總機：【07-6577711】

醫學院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8 號 總機：【07-6151100】

詢問招生項目	單位	
報名、考試、放榜及有關招生問題	校本部分機：2133~2136 (招生組) 傳真：07-6577477、07-6577478 E-mail 信箱：dradm@isu.edu.tw 網址： 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	
其他詢問項目		
服務項目	承辦單位	連絡電話
註冊	進修教育中心	校本部分機 2513 (請於 14:00~22:00 撥打)
學雜費	出納組	校本部分機 2332
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分機 2218
就學優待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分機 2216
住宿	學生住宿組	校本部分機 2275 醫學院區分機 3215
兵役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分機 2213

招生學系

招生學系	連絡電話分機	校區	系所網址
資訊工程學系	6503	校本部	https://csie.is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6552		https://mis.isu.edu.tw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PMBA、EMBA)	5012		https://gsm.isu.edu.tw
醫務管理學系	7803	醫學院區	https://healthcare.isu.edu.tw

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上課時間、地點	2
肆、招生系所、名額、評分項目及其他規定	3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一般管理組(PMBA)	5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高階主管組(EMBA)	6
伍、報名辦法	7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8
柒、考生名單公告	10
捌、錄取原則	11
玖、放榜及開放查詢結果通知單	11
拾、成績複查	11
拾壹、申訴辦法	11
拾貳、報到及註冊	12
拾參、放棄錄取資格申請辦法	12
拾肆、交通資訊	13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6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8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3
附錄五、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5
附錄六、畢業學校代碼(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	26

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附件一、服務證明書	28
附件二、個人資歷表	29
附件三、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30
附件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九條資格認定申請書	31
附件五、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審查申請書	32
附件六、國外學歷切結書	33
附件七、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34
附件八、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	35
附件九、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36
附件十、申訴書	37
附件十一、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8
附件十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9

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詳細規範請參閱義守大學學則。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具有工作經驗者**得報考之：

- (一)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 (四) 報考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高階主管組（EMBA）者，另須符合其他報考資格規定，請參閱系所分則(p.6)。

二、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請參閱**附錄一**(pp.16~17)。
- (二) 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九條相關資格條件報考者，須於115年3月25日(三)前上傳「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九條資格認定申請書」**附件四**(p.31)及證明文件。
- (三) 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相關資格條件報考者，其招收人數上限、受理資格條件及入學後輔導機制，請參閱系所分則(p.6)，須於115年3月25日(三)前上傳「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審查申請書」**附件五**(p.32)及證明文件。
- (四) 上述同等學力身分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方為符合報考資格。如審議未通過，本校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並予以退費。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持國外學歷之考生，於報名時須上傳「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六**(p.33)；持大陸學歷之考生，於報名時須上傳「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附件七**(p.34)；持港澳學歷之考生，於報名時須上傳「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附件八**(p.35)。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繳驗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學經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請參閱**附錄二**(pp.18~19)。
 -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請參閱**附錄三**(pp.20~22)。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請參閱**附錄四**(pp.23~24)。

四、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居民來臺就讀逕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五、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者，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本校招生組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六、考生請自行確定審查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參、上課時間、地點

一、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為原則。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高階主管組（EMBA）課程安排以星期五夜間、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

二、上課地點：校本部/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醫學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8號。

※醫務管理學系於醫學院校區上課為主，其餘學系於校本部上課為主。

肆、招生系所、名額、評分項目及其他規定

智慧科技學院聯合招生			
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資訊技術組	醫學影像組	—
招生名額	10 名		22 名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貳條規定者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指定上傳 繳交資料	一、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資歷表。【 <u>簡章附件二</u> 格式(p.29)】 三、未來研究計畫。 四、特殊表現(如：著作、發明等項目)。【 <u>簡章附件三</u> 格式(p.30)】 【指定繳交資料採「網路上傳」】		
總成績 計算方式	一、原始分數：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100 分，其他資料審查 100 分 二、各項加權數：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times 0.5$ ，其他資料審查 $\times 2.5$ 三、總成績：300 分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依序以「1.其他資料審查成績」、「2.其他資料審查細項配分比率」、「3.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之成績進行排序，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備註	一、採用聯合招生方式進行，考生可以選填最多兩個志願。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志願順序；錄取方式依選填志願及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當錄取第二志願時，得同時列為第一志願備取生。報到後若還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名次與志願順序遞補，一經錄取不得要求更改學系。 二、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 」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名之考生。 三、資訊工程學系之資訊技術組、醫學影像組修畢皆獲頒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學位。		
諮詢服務	電話： 07-6577711 轉 6503 學系網址： https://csie.isu.edu.tw	電話： 07-6577711 轉 6552 學系網址： https://mis.isu.edu.tw	

系所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4 名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貳條規定者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指定上傳 繳交資料	<p>一、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二、個人資歷表。【限用簡章附件二格式(p.29)】</p> <p>三、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未來研究計畫、工作經驗、讀書計畫、創作、特殊成就、各種得獎證明、證照、榮譽、學術性質與實務性經驗之作品。</p> <p>【限用簡章附件三格式(p.30)】</p> <p>【指定繳交資料採「網路上傳」】</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一、原始分數：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100 分，其他資料審查 100 分</p> <p>二、各項加權數：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times 0.5$，其他資料審查 $\times 2.5$</p> <p>三、總成績：300 分</p>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依序以「1.其他資料審查成績」、「2.其他資料審查細項配分比率」、「3.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之成績進行排序，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備註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名之考生。
諮詢服務	<p>電話：</p> <p>07-6151100 轉 7803</p> <p>學系網址：</p> <p>https://healthcare.isu.edu.tw</p>

系所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一般管理組(PMBA)
招生名額	26 名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貳條規定者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指定上傳 繳交資料	<p>一、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二、個人資歷表。【限用簡章附件二格式(p.29)】</p> <p>三、有助審查之資料包含工作經驗、讀書計畫、創作、特殊成就、各種得獎證明、證照、榮譽、學術性質與實務性經驗之作品。</p> <p>【指定繳交資料採「網路上傳」】</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一、原始分數：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100 分，其他資料審查 100 分</p> <p>二、各項加權數：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times 0.5$，其他資料審查 $\times 2.5$</p> <p>三、總成績：300 分</p>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依序以「1.其他資料審查成績」、「2.其他資料審查細項配分比率」、「3.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之成績進行排序，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備註	<p>一、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一般管理組(PMBA)「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名之考生。</p> <p>二、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高階主管組(EMBA)及一般管理組(PMBA)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p>
諮詢服務	<p>電話：</p> <p>07-6577711 轉 5012</p> <p>學系網址：</p> <p>https://gsm.isu.edu.tw</p>

系所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高階主管組(EMBA)
招生名額	35 名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者至多錄取 6 名)
報考資格	<p>一、符合本簡章第貳條規定者</p> <p>二、工作經驗五年(含)以上，須包含下列工作年資至少一年，性質相關性由管理學院認定。(工作年資之時間認定推算至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但服義務役之役期期間不列入計算。)</p> <p>1.企業或廠商主管或負責人。</p> <p>2.目前或曾經任職於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之社團法人之幹部或主管者。</p> <p>3.公法人或政府單位其擔任職位為薦任或對等職級者以上者。</p> <p>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職業者或通過特種考試具有專業執照者，如醫師、律師、法官、書記官、檢察官、會計師、建築師、結構技師...等。</p> <p>5.軍職人員職等為校級軍官以上者。</p> <p>6.其他資歷經本校招生單位核可者。</p>
同等學力第七條之資格與入學輔導機制	<p>一、報考資格：高中、職以下(含)學歷，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具備下列條件之一，檢附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之相關證明文件者，並填寫資格審查申請書。【限用簡章附件五格式(p.32)】</p> <p>1.公開發行公司、或員工數達 200 人以上公司、或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公司，擔任負責人、董監事或協理(處長)以上之高階主管兩年以上。</p> <p>2.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企業之副總經理以上職位；或前項公司之區域中心或營業處負責主管，其所主持單位之年營業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該負責主管視為符合前項資格。</p> <p>3.擔任政府機關主管八職等以上之職務。</p> <p>4.個人獲得海外(國際性)競賽獎項或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得前 3 名(含)之獎項。</p> <p>5.國軍單位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單位現職為士官督導長或階級為一等士官長。</p> <p>二、入學輔導機制：</p> <p>1.由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共同加強對研究生相關論文計畫、撰寫、學術倫理之指導，以及加強提供其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p> <p>2.入學後於畢業學分外需加修「管理研究與學術倫理」3 學分必修課程，除加強論文撰寫及學術倫理之觀念外，並特別針對論文進行輔導。</p>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指定上傳繳交資料	<p>一、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二、個人資歷表。【限用簡章附件二格式(p.29)】</p> <p>三、有助審查之資料包含工作經驗、讀書計畫、創作、特殊成就、各種得獎證明、證照、榮譽、學術性質與實務性經驗之作品。</p> <p>【指定繳交資料採「網路上傳」】</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一、原始分數：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100 分，其他資料審查 100 分</p> <p>二、各項加權數：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times 0.5$，其他資料審查 $\times 2.5$</p> <p>三、總成績：300 分</p>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依序以「1.其他資料審查成績」、「2.其他資料審查細項配分比率」、「3.大學部(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之成績進行排序，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備註	<p>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名之考生須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前將指定繳交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完成報考。</p> <p>二、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高階主管組(EMBA)及一般管理組(PMBA)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p>
諮詢服務	電話：07-6577711 轉 5012 學系網址： https://gsmisu.edu.tw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與相關資料上傳【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
附錄五(p.25)。

二、報名流程：**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傳送)→繳完報名費已繳完費用之憑證上傳報名系統**
→上傳報名資料及備審資料→點選「資料合併」，完成報名

三、報名日期：

【同等學力第六、七及九條報考者】

1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一般生】

1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四、報名系統路徑：

本校首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點選「我要報名」。

五、報名費：

(一) 報名費：一般生新臺幣**1,000**元整。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免繳)，於報名時須上傳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優待。

(二) 繳費方式：持由報名系統所列印之繳費單，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繳費。

1.彰化銀行或郵局繳費。

2.ATM 轉帳或網路轉帳：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帳號至全國各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或用網路轉帳繳費。

※ 完成轉帳繳費，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拍照上傳；請先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重新轉帳或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3.便利商店繳費(限7-11、全家、萊爾富或OK超商)。

4.信用卡繳費：請上傳刷卡成功或交易明細證明。

【注意】各項繳費之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繳費後請將「交易記錄」或「繳費證明」上傳至報名系統。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資料經點選「資料合併」，即確認傳送無法再線上修正，請特別留意。

(二) 完成網路報名與資料上傳後，不須繳交紙本資料。

(三)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要求更改報名學系及志願。

(四) 各項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皆上傳至報名系統，報名截止日後恕不接受補交及資料替換。

(五) 申請退費：如因「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溢繳報名費」、「逾期繳交報名費」、「逾期未上傳」、「經本校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費300元後予以退費，其餘原因者，恕不接受退費。請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115年5月15日(五)前]，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件十二(p.39)**並

檢附繳費證明及退費帳戶存摺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 (六) 本簡章附件之各項表單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
- (七)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八)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

上傳報名 資料及備 審資料	一、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一) 報名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請上傳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恕不接受生活照。 類型限定為 JPG 圖檔。 影像尺寸像素：500*400。 檔案大小限制：1MB。 ※此照片將作為日後製作學生證使用。
	2	身分證 (正反面)	請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務必清晰可見。 類型限定為 JPG、PNG 或 GIF 圖檔。 檔案大小限制：1MB。
	3	報名費繳費 證明	繳費後，繳費憑證務必註明姓名後上傳。 類型限定為 JPG、PNG 或 GIF 圖檔。 檔案大小限制：1MB。
	4	服務證明書	(1) 服務證明書請上傳 附件一 (p.28)。 (2) 服務機關另有其格式亦可，但須包含附件證明書之項目。 (3) 勞保局核發之個人投保資料。 類型限定為 JPG 或 PDF。 檔案大小限制：3MB。

(二) 考生身分、學歷證明上傳之資料：

學歷證件 (擇一)	考生身分及資格	上傳資料
	應屆畢業生	(1) 學生證正、反面(需加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須清晰)。 (2) 在學證明。
	已畢業生	畢業證書。
	同等學力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國外學歷	國外學歷相關證件【請參閱 附錄二 (pp.18-19)】及 附件六 (p.33)。
	大陸學歷	大陸學歷相關證件【請參閱 附錄三 (pp.20~22)】及 附件七 (p.34)。
	港澳學歷	港澳學歷相關證件【請參閱 附錄四 (pp.23~24)】及 附件八 (p.35)。

註：報到註冊時須查驗學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 特殊身分證明上傳之資料：

考生身分及資格	上傳資料
低收入戶	(1) 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 (2)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原住民	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件)。
同等學力第六、七及九條報考者	同等學力相關證件【請參閱 (pp.16-17)】， (1) 以第六、九條報考請上傳 附件四 (p.31) 及證明文件。 (2) 以第七條報考請上傳 附件五 (p.32) 及證明文件。 【115 年 3 月 25 日(三)前完成報名及上傳資料】

二、各系所備審資料上傳

參閱第肆節之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pp.3-6)，上傳類型及容量大小則依系統顯示。

二、注意事項：

- (一) 考生不得任意要求更改各項審查資料。
- (二) 繳費報名前請仔細檢查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與各項所需繳交之審查資料。
- (三) 各項審查之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繳交，報名完成後不得再補交。
- (四) 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上傳學生證正、反面，開學前則須補驗報考時所持學歷之畢業證書正本(驗畢歸還)，若未符合報考資格或未繳驗學歷證件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且該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辦理緩徵。
- (七) 報名期間內，如遇特殊狀況，影響考生權益時，得依「本招生委員會」決議延長報名時間。
- (八)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件、在職證明、經歷及年資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者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應取消錄取資格；若已註冊入學則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 獲錄取者必須於當年度入學，除因重病或有法令相關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須依照「本招生委員會」訂定報到、註冊之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並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報名時請先考慮上述規定。錄取生註冊入學後之休學申請，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休學、退學、復學、畢業、雙重學籍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部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各學系畢業學分數，請至各系網頁查詢。學則相關事宜請洽或至進修教育中心網頁查詢。
- (十一) 可同時報考兩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若皆錄取只能擇一就讀。
- (十二) 報考智慧科技學院聯合招生之考生，報名時須選填志願(共兩個學系)，報名完成不得更改志願順序。
- (十三)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悉依「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十四) 學雜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

柒、考生名單公告

- 一、 考生名單預定於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公告。
- 二、 考生若上網查詢有問題時，請洽詢本校招生組(07-6577711 轉 2133~2136)查詢是否已

完成報名手續。

捌、錄取原則

- 一、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實際錄取名額將視考試成績而定，且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各系所總成績計算方式，明訂於本簡章第肆節中，各項加權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合計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系所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名次排序。

玖、放榜及開放查詢結果通知單

- 一、錄取榜單預定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16:00** 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s://www.isu.edu.tw/>) →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預定於同日開放考生查詢結果通知單。
- 二、試務作業若提早完成，將提前放榜。
- 三、考生請自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成績複查

- 一、放榜後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者，可依規定時間及程序申請複查。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資料審查成績登錄、分數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亦不得複查各項考試標準。
- 三、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複查申請時間及辦法：
 - (一)複查一律使用傳真方式，於115年5月7日(星期四)中午12:00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傳真電話：07-6577477、07-6577478。
 - (三)傳真項目：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九**(p.36)。
- 五、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8:00-17:00)以電話方式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電話：07-6577711 轉 2133)。

拾壹、申訴辦法

- 一、對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考生權益與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他人代行之申訴。
- 三、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細填寫於本簡章所附之申訴表格**附件十**(p.37)，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以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

拾貳、報到及註冊

正、備取生接獲結果通知單後務必辦理報到，請正、備取生留意報到截止時間，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正、備取生皆同，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一)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時間：

115年5月8日（星期五）9：00起至115年5月22日（星期五）17：00止。

(二) 報到方式及繳驗文件等相關資訊，放榜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其缺額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遞補，本校將依成績高低順序，以電話通知已報到取得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進行遞補。

三、115年5月26日(星期二)前將於本校首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點選「最新消息」)公告報到後之第一次備取生遞補名單。後續若有錄取生放棄，亦隨時進行遞補並公告。本招生考試遞補截止日為115年9月開學日。

四、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之正、備取生，欲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需至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等候全部已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之正、備取生遞補後，再有缺額時，依完成申請先後順序進行遞補，並公告遞補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五、未按時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如個人通訊地址需修正，請與本校招生組(電話07-6577711轉2133~2136)聯繫。

六、錄取生如符合本校學則規定欲以雙重學籍身份就讀，須依本校規定，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日前，向進修教育中心提出申請，須核定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未經本校同意者仍至他校就讀者，應予退學。其相關規定可參閱網頁本校首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進修教育中心」→點選「關於我們」→點選「主管章則專區」→點選「義守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

七、同時錄取兩學系（或組別）之考生，須擇一報到。

八、錄取生所繳證件及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九、報到及註冊相關程序請自行上網查詢，以免個人權益受損，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參、放棄錄取資格申請辦法

一、考生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115年8月14日(星期五)內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十一**(p.38)。

二、以掛號方式寄回「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放棄聲明書一旦寄出即已生效，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變更。

三、若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者(以郵戳為憑)，各項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之退費，依教育部退費規定辦理。

拾肆、交通資訊

一、本校校本部位於高雄市著名旅遊勝地義大世界旁，醫學院區位於義大醫院旁，相關交通資訊、交通示意圖及校區建築位置圖，可至本校首頁<https://www.isu.edu.tw/> → 點選「認識義守」→點選「地理環境」查詢。

二、本校校本部交通參考資訊：

交通工具	內容	
開車	高速公路 北上	「國道 1 號」北上⇒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 km 往旗山方向⇒接「國道十號」⇒仁武交流道 6.6 km 下（往仁武、大樹）⇒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高速公路 南下	「國道 1 號」至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 km 連接「國道 10 號」(左營、民族路、仁武支線)往內(左線道)仁武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7km 下⇒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國道 3 號」朝田寮前進，穿過中寮隧道約 2 公里處，切往外線車道，連接「國道 10 號」(高雄、旗山支線)往外(右線道)高雄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7km 下⇒第一個紅綠燈前，橋下左轉水管路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飛機	至小港機場⇒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高鐵	至高鐵左營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台鐵	搭火車至「岡山火車站」⇒至【岡山轉運站】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101 文具天堂」店門前。	
	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青埔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公車	搭乘高雄市公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101 文具天堂」店門前。	
客運	義大客運：有高鐵左營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義醫義大線、燕巢快線至本校附近之義大世界或義守大學校本部，詳細資訊請上義大客運網站 http://www.edabus.com.tw 查詢時刻表、路線圖及票價(自費)。	

※注意事項：本說明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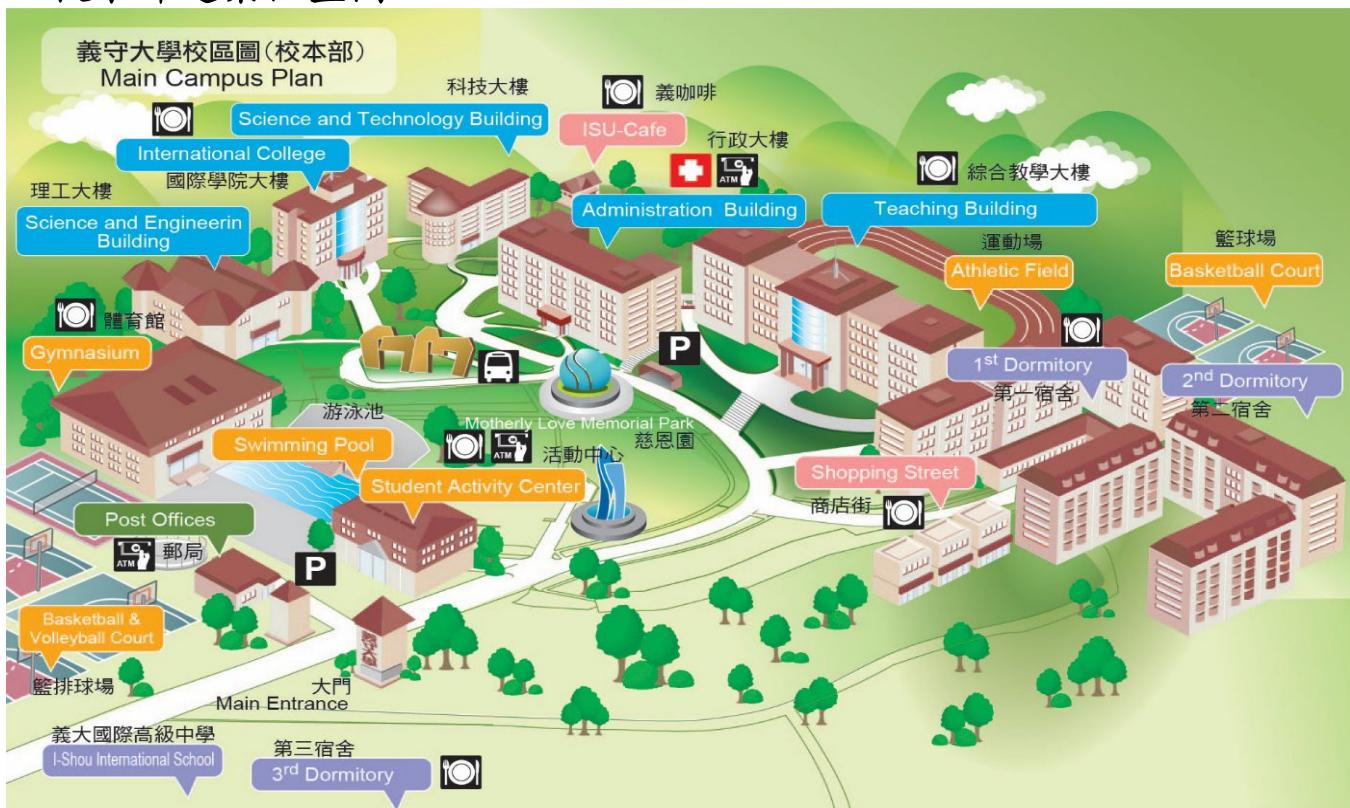
三、本校醫學院區交通參考資訊：

交通工具	內容	
開車	方法一	國道 1 號楠梓交流道出口，沿旗楠公路(台 22 線)往旗山方向直行約 4.5 公里。
	方法二	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出口沿安招路往燕巢方向行駛至中興路右轉往楠梓方向前進即可順著角宿路(與中興路同一條) 抵達義守大學醫學院區。
	方法三	國道 10 號高速公路下燕巢交流道，直行穿過義大醫院院區即可抵達。
飛機	至小港機場 ⇒ 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 【捷運站 1 號出口至附近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高鐵	至高鐵「左營站」後 ⇒ 請由【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至附近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台鐵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 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101 文具天堂」店門前。	
	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 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至附近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都會公園站」⇒ 至【捷運站 4 號出口至附近公車站牌】轉搭高雄市公車或高雄客運直達義大醫院站下車後步行至醫學院區。	
	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 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至附近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客運	搭乘高雄市公車或高雄客運至楠梓火車站或高雄客運楠梓站 ⇒ 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101 文具天堂」店門前。	
	※義大客運：有燕巢快線及義醫義大線(96)至本校醫學院區，詳細交通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須自付交通費。網址： http://www.edabus.com.tw 。	

※注意事項：本說明僅供參考。

義守大學校本部及醫學院區建築位置圖

※校本部建築位置圖



※醫學院校區建築位置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 畢業：
 - 1. 畢業證（明）書。
 -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院校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

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登錄注意事項：

(一) 登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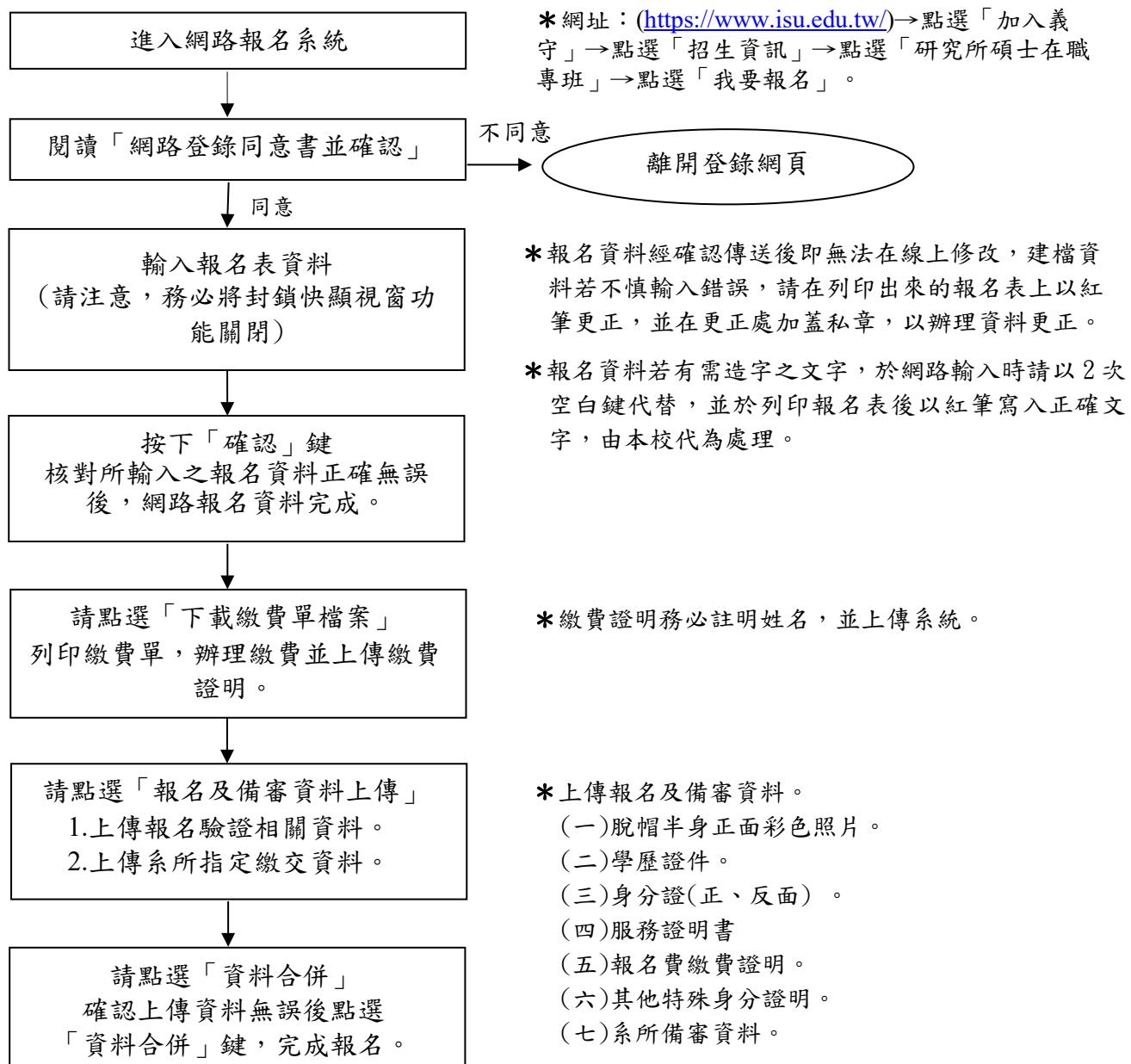
1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1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7：00止

(二) 本校首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點選「我要報名」。

二、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再線上修改，除報考系(組)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報名表直接於錯誤處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私章，郵寄紙本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辦理資料更正。

三、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報考者，須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前上傳指定繳交文件至報名系統，且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完成報考。

四、網路登錄及報名作業流程：



畢業學校代碼(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s08	大仁科技大學	n06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	u51	東海大學
u50	大同大學	n34	臺北商專	n36	空中行專
s01	大同技術學院	n45	臺北基督學院	s26	空中商專
n30	敏實科技大學	u42	臺北醫學大學	u93	空軍軍官學校
u62	大葉大學	n08	臺北護專	u8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s40	大漢技術學院	n32	臺北體專	u99	空軍通訊電子學校
s27	中山醫學大學	s09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u98	空軍機械學校
s42	中臺科技大學	s33	臺灣首府大學	u59	長庚大學
u89	中央警察大學	n03	臺灣藝專	n21	長庚科技大學
u95	中正理工學院	w10	臺灣體專	s31	長榮大學
w11	中州科技大學	e01	臺灣觀光學院	s16	南臺技術學院
s3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w06	弘光科技大學	u27	南臺科技大學
u54	中原大學	s20	正修科技大學	u34	南華大學
u56	中國文化大學	s21	永達技術學院	s13	南開科技大學
n17	中國科技大學	s37	玄奘大學	s17	南榮科技大學
s28	中國醫藥大學	s36	佛光大學	s02	屏東農專
u61	中華大學	s14	吳鳳科技大學	w09	建國科技大學
n13	中華科技大學	n19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u96	政治作戰學校
s0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s52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s06	美和科技大學
s47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s30	育達科技大學	n01	致理科技大學
n0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w07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s29	修平科技大學
u60	元智大學	n15	亞東科技大學	s41	南亞技術學院
s10	文藻外語大學	s43	亞洲大學	u92	海軍軍官學校
n14	世界新專	s12	和春技術學院	u35	真理大學
u65	世新大學	n20	明志科技大學	n4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w04	臺中醫專	n29	明新科技大學	n46	馬偕醫學院
n05	臺北工專	s45	明道大學	n3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n33	臺北工專	s19	東方設計大學	s51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e10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u53	東吳大學	s11	高苑科技大學
e17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n18	東南技術學院	u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n1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s54	東南科技大學	u64	高雄醫學大學
s4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w1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n26	景文科技大學
n25	健行科技大學	e0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u68	朝陽科技大學
u09	國立中山大學	u31	國立政治大學	n16	華夏科技大學
u08	國立中央大學	u38	國立高雄大學	u63	華梵大學
u13	國立中正大學	u2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s32	開南大學
u06	國立中興大學	u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s49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w05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s0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u41	慈濟大學

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續】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s0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u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e02	慈濟科技大學
e0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e1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n4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e22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s2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n23	新埔技術學院
u36	國立臺北大學	u32	國立清華大學	n44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u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u16	國立陽明大學	w13	義守大學
n0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u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4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e0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w0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43	聖約翰科技大學
e1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e0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27	萬能科技大學
e1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u37	國立嘉義大學	w01	僑光科技大學
e09	國立臺東大學	u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s07	嘉南藥理大學
e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u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67	實踐大學
e05	國立臺南大學	u1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班	e25	臺北市立大學
e1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s2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u8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u52	輔仁大學
e23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u39	國立聯合大學	s25	輔英科技大學
u03	國立臺灣大學	n31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s18	遠東科技大學
u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w14	國立藝術學院	u66	銘傳大學
u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e15	國立體育大學	n11	德育護專
u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90	國防大學	n3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e2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u97	國防管理學院	s44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e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u94	國防醫學院	n22	黎明技術學院
e19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s5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s48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e1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04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s22	樹德科技大學
u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s15	崑山技術學院	s38	醒吾科技大學
u05	國立成功大學	u28	崑山科技大學	u58	靜宜大學
n10	國立宜蘭大學	s34	康寧大學	n28	龍華科技大學
u20	國立東華大學	n38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w02	嶺東科技大學
u00	國立空中大學	s50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s39	環球科技大學
e08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n02	淡水工商專	n37	蘭陽技術學院
w0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u55	淡江大學	z00	未列之國外學校
e20	國立金門大學	u57	逢甲大學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w16	國立屏東大學	u91	陸軍軍官學校		
u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24	復興工商專		

服務證明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單位地址			
服務單位電話			
服務起迄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計 年 月 (工作年資之時間認定，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但服義務役之役期期間不列入計算)		
服務地點		職稱	
工作性質		是否全職全時	
獎懲記錄			
其他			
服務單位用印暨負責人職章			

備註：

- 一、本服務證明書僅供申請人報考使用，不作另外用途。
- 二、服務單位有制式服務證明書者亦可，但須包含本證明書之項目。

個人資歷表

報考系 所組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 學歷	學校：_____		學系：_____		
	民國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位：_____		
其他 學歷	(請填寫高中以後之學歷-學校、科系、學位與畢業日期)				
現 職	服務機構名稱		部門		職稱
	服務機構簡介				現職起始日期
	主要工作概述				工作年資累計
其他重 要工作 經歷	(請依最近任職之時間順序填寫[含上述機構之其他職務]：服務機構、服務部門、職稱及起訖年月) 1. 2. 3.				
外語 能力	(請分別填入語文名稱及聽講讀寫之流利程度(5-1)，5-極流利，4-流利，3-普通，2-尚可，1-不佳) 1._____ (聽____講____讀____寫____) 2._____ (聽____講____讀____寫____) 曾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GMAT <input type="checkbox"/> TOFE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測驗_____，成績:_____ 日期:_____				
特殊 專長 或 成就					
進修 經歷	(請註明學校、班別或科目、學分數及結業日期)				
備 註	1. 特殊成就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學術成就、創作及社區服務等優良事蹟。以上若有附件及補充資料，請依順序排妥。外語能力測驗請附相關證明。 2. 以上資料請據實填寫，如有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1. 「各項（特殊）表現」可為學術論文、專利、專題研究、各項競賽（需有得名或得獎者）及公正性考試（如英文檢定、托福、GMAT、GRE、TGRE、日文檢定）成績等等，並須就所列舉各件特殊表現提出書面具體證明（含全文）掃瞄檔，無證明者該件不予計分。
2. 「特殊表現」重要性依序為：國際級、國家級、縣市級、鄉鎮級、校際和校內活動等。
3. 申請人之特殊表現項目，請依重要性大小由上而下列舉：最多列舉 10 項，超出部份不予計分。請於各件特殊表現之證明上標示號碼後，由上而下依序上傳系統。

項 次	特殊表現名稱	成就/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九條資格認定申請書

【請將本申請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認定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應繳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八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18 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十二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		

- 申請時間：115.02.25(三)至 115.03.25(三)止
- 請於期限內將「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 為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作為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格審查。
- 聯絡方式：07-6577711轉2133。

填表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審查申請書

【請將本申請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報考系所組別		考生編號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手機	
學歷資格			
公司名稱		職稱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公司，擔任負責人、董監事或協理(處長)以上之高階主管兩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數達 200 人以上公司，擔任負責人、董監事或協理(處長)以上之高階主管兩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 千萬元以上公司，擔任負責人、董監事或協理(處長)以上之高階主管兩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上述前三項公司之區域中心或營業處負責主管，其所主持單位之年營業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企業之副總經理以上職位。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政府機關主管八職等以上之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獲得海外(國際性)競賽獎項或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得前 3 名(含)之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單位服務年資滿 15 年以上，且階級為士官督導長或一等士官長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資本額或營利事業登記相關資料 (前四項資格才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檢附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 (例如特殊成就、各種得獎證明、證照、榮譽、學術性質與實務性經驗之作品)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系所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所主管簽章：
招生委員會 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國外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11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機構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 一、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為中或英文版驗證)。
- 二、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為中或英文版驗證)。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此致

義守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所持大陸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通過教育部檢覈採認，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
- (三)歷年成績單（如學士學位未滿 8 學期、碩士學位未滿 2 學期、博士學位未滿 4 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 (四)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文件標題為：教育部學歷證書電子註冊備案表）。
- (五)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之認證報告（電子認證報告標題為：中國高等教育學位在線驗證報告）或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之認證報告正本（非影本）/電子認證報告。
- (六)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 (七)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八)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九)經許可在臺灣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 (十)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 (十一)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應檢具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正反面。

註：如本校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本人同意於錄取報到時一同繳交上列學歷及成績單正本供查驗，所附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證為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校所在省份及地點				
就讀學校及系所名稱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此致

義守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11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後到校辦理學分抵免作業時或註冊前依教育部規定，繳交下列正本資料：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須為中或英文版驗證)。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須為中或英文版驗證)。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 四、其他相關文件。

請准予先行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並於報到時一同繳交上述證明文件。若經學校查證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此致

義守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申請日期：115年5月5日(星期二)至115年5月7日(星期四)中午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傳真方式處理：
 - (一) 傳真電話：07-6577477、07-6577478
 - (二) 傳真項目：
 - 1.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2. 結果通知單。
- 三、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以電話方式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電話：07-6577711 轉 2133)。

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附件十

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拾節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		准考號碼	
錄取學系/學院		錄取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11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 簽 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日期	年 月 日		

----- 請勿撕剪 -----

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		准考號碼	
錄取學系/學院		錄取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11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 簽 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並請附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票)。
-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存查第一聯，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旦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組別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申請退費 原因	<p>擇一勾選符合下列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完成報名手續</p> <p><input type="checkbox"/>溢繳報名費。</p> <p><input type="checkbox"/>逾期繳交報名費。</p> <p><input type="checkbox"/>逾期未上傳。</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本校審核報考資格不符。</p>			
繳費方式	<p>勾選繳納報名費之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彰化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便利超商</p>			
退費帳戶 資料	<p>1. 擇一填寫退費帳戶資料，經本校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將款項轉入該帳戶內。</p> <p>2. 請提供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資料。帳戶若非考生本人，另須提供存款人身分證正面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銀行：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郵局：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p> <p>※帳戶若非考生本人，另須填寫收款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與考生關係 _____</p>			
<p>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p> <p>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申請退費請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前]，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檢附繳費證明及退費帳戶存摺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 經本校審查完成報名手續後(非上述申請退費原因者)，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